

103年國家發展計畫 執行檢討摘要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壹、國內總體經濟情勢檢討

貳、國家發展指標檢討

參、重要施政成果

壹、國內總體經濟情勢檢討

2014 年全球景氣持續復甦，依據環球透視機構（GI）資料，20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2.7%，較 2013 年微升 0.1 個百分點。在全球經濟情勢續朝正面發展下，103 年我國出口表現亮眼，加以政府積極擴大內需，經濟成長、物價、失業率、就業增加率及勞動力參與率等重要總體經濟指標表現均優於計畫目標值。

一、經濟成長

103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 3.77%，較目標值 3.20% 高 0.57 個百分點，重登亞洲四小龍之首；每人 GDP 2 萬 2,635 美元，較目標值 2 萬 1,520 美元高 1,115 美元；每人實質 GDP 成長率 3.5%，較 102 年的 1.9% 高 1.6 個百分點。惟就生產面經濟成長來源觀察，服務業成長動能仍待強化。另 103 年超額儲蓄率（占 GNI 比率）續升至 10.46%，顯示國內資源運用效率仍待提升。

二、物價

103 年臺灣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 1.20%，達成不超過 2% 的計畫目標，較亞洲鄰近國家相對為低且穩定；剔除蔬果及能源後之核心 CPI 年增率為 1.26%。惟國內購買頻度較高商品之 CPI 及低所得家庭 CPI 漲幅均高於整體物價，致國人對物價的感受與實際統計數據有所差異。

三、勞動市場

103 年政府持續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整體勞動市場表現平穩，勞動力參與率 58.54%，高於目標值 58.50%；失業率 3.96%，較目標值 4.1% 低 0.14 個百分點；另隨國內經濟穩健成長，就業增加率 1.02%，較目標值 0.9% 高 0.12 個百分點。惟長期失業人數占總失業人數比率上升、高學歷青年失業人數占總失業人數比率續增，顯示勞動市場結構性失業問題仍待突破。

貳、國家發展指標檢討

103 年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建設，在 103 項國家發展指標中，有 85 項達成目標，總達成率 82.5%，優於 102 年之 78.3%。各項指標構面執行績效如次：

- (一) 經濟面 31 項指標中，26 項達成目標，達成率 83.9%。5 項未達目標中：「開放布局」2 項係因 103 年無新增完成 ECA/FTA 談判或簽署；「青年就業讚計畫」2 項，因國內失業情勢改善，減少計畫運用人數；「安全農業推廣面積」因農民參與意願受 103 年調降補助驗證集資材費影響，面積增加趨緩。
- (二) 社會面 36 項指標中，30 項達成目標，達成率 83.3%。6 項未達目標中：「居住正義」2 項及「協助設立文創公司」係因案件申請人資格不符或放棄補助；「完成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改進」，囿於修法時程尚有 23 件未完成；「國家級南北客家文化園區參觀人次」受入園費影響參觀人次減少；「公立醫院女性整合性門診」仍值輔導及鼓勵階段，進度減緩。

- (三) 基礎建設與政府面 25 項指標中，20 項達成目標，達成率 80.0%。5 項未達目標中：「電力設施」2 項因民衆抗爭與地方政府配合度低，延宕進度；「光纖用戶數」因民衆行動寬頻上網需求激增，相對減少固網寬頻需求所致。
- (四) 環境面 11 項指標中，9 項達成目標，達成率 81.8%。2 項未達目標：「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因民衆抗爭設置風力發電，進度較緩；「完成湖山水庫進度」則受氣候與地質因素影響，進度不如預期。

叁、重要施政成果

一、活力經濟

- (一) 開放布局：促進出口產業多元化，並分散進出口市場，推動「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重新布局重點市場，選定新興市場，協助廠商拓展出口。103 年出口、外銷訂單分別達 3,138 億美元、4,728 億美元，創歷年新高，其中對美成長 7.1%，對歐成長 3.5%，對中東及近東地區成長 6.5%。
- (二) 科技創新：推動「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103 年累計衍生研發投資 29.77 億元、產值 58.33 億元。提升科技研發成果應用，推動「國家型科技研發績效優良計畫」，衍生產學合作 108 件、廠商投資 7,026 萬元。另提升產業關鍵智財效益，完成 1,174 件專利技術移轉授權讓與及新商品開發，衍生經濟效益 382 億元。
- (三) 樂活農業：促進農業科技產業化，成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透過技轉與授權，促進產業投資 3.57 億元。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推動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導入產業課程，至 103 年底累計培訓 2,206 社區、14 萬人次參與。另加強農業外銷拓展，103 年農產品出口值 52.6 億美元。
- (四) 結構調整：強化「投資」與「出口」，舉辦全球招商論壇，招商 61 家，吸引投資 1,480 億元；推動臺商回臺投資，吸引臺商投資 540 億元。辦理「推動發展服務貿易專案」，協助爭取商機 2 億 13 萬美元。加速新興產業發展，

103年新興產業實質產值占整體製造業比率為17.1%。另加速服務業升級與轉型，推動冷鏈物流創新服務模式，創造低溫商品出口10.4億元。

- (五) 促進就業：每小時基本工資自103年1月1日起由109元調整至115元，每月基本工資自103年7月1日起由19,047元調整至19,273元。辦理「青年就業讚計畫」，協助就業人數8,831人。訂定「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強化人才與國際接軌，培育具專業、國際移動人才。另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共計訓練25,774人。
- (六) 穩定物價：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持續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之變化，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充分供應國內重要民生物資。

二、公義社會

- (一) 均富共享：積極強化策略招商，藉由投資均衡國內區域發展，提供就業機會；「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至103年累計帶動11,228家地方企業發展，創造就業134,043人。
- (二) 平安健康：推動食品業者登錄管理制度，輔導建立追溯追蹤系統，以強化食品業之原物料、食品添加物管理；落實健保改革，推動論質計酬方案，整體照護人數達89.1萬人，受益人數較102年增加14.8%；完善長照服務體系，長照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提升至33.2%。
- (三) 居住正義：健全不動產稅制，建立房地交易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103年有5個直轄市、縣（市）依法調整房屋標準價格。另持續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103年核定補助165案完成規劃設計及後續工程計畫，以及16案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 (四) 族群和諧：積極落實原住民自治，「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已送立法院審議中，「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協助降低原住民平均失業率為4.08%。另推動新住民輔導，保障新住民權利與福利，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選擇重點學校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103年補助重點學校696所，策略聯盟參與學校271所，辦理活動7,406場次。

三、廉能政府

- (一) 廉政革新：強化機關潛存廉政風險業務專案稽核，103 年政風機構先期發掘貪瀆線索，其中重大貪瀆線索計 49 件，一般貪瀆線索計 241 件，貪瀆案件定罪率提高至 70.3%。另為增進人權保障，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及「法令檢討小組」等小組，積極追蹤督考並改善人權缺失。
- (二) 效能躍升：持續推動組織改造法案完成立法，已完成 22 部會及所屬合計 94 項組織法案立法與施行，並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以簡政便民及減少核章程序，免附戶籍謄本圈完成申辦案件平均減少核章數 11.26%。政府並廣納建言積極鬆綁法規，103 年針對外國商會及工總建言，透過法規鬆綁平臺協調逾 140 項議題，獲多項具體成果。

四、優質文教

- (一) 文化創意：為提升文創產業價值，積極辦理「文創產業中介經紀與國際人才培育計畫」，103 年培育專業領域中高階中介經紀人才計 121 名；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協助 48 家文創業者促成採購金額達 1.8 億元。103 年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共補助 42 家業者，推動文創商品研發 530 項以上，於 242 個通路銷售。
- (二) 教育革新：依據「高級中學教育法」，落實十二年優質國民基本教育，103 年高中職及五專各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總招生名額 91.01%。另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103 年優質學校比率提升為 86.6%；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補助試辦 58 校。另為培育多元優質人才，積極落實人才培育白皮書，擬定 24 項關鍵績效指標、163 項績效指標，並建置白皮書績效管理系統，強化執行成效。

五、永續環境

- (一) 生態家園：持續發展綠色能源產業，103 年綠色能源產業產值 4,884 億元，就業人數 6.97 萬人；推動「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估計減碳排放 491 萬公噸。持續推動擴大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再生能源發電換算年減碳量 515 萬公噸。另改善空氣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降為 $21.5 \mu\text{g}/\text{m}^3$ ；整治 11 條重點河川，103 年溶氧 $\geq 2 \text{ mg/L}$ 之比率達 90.5%，嚴重污染長度比率降為 12.3%。
- (二) 災害防救：強化治水工作，中央管河川計畫防洪設施完成率提升至 79.38%；區域排水設施完成率提升至 74%。推動核能安全防護總體檢，檢討強化各核電廠安全防護措施，並頒布「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工與封存及重啓作業導則」，確保核四廠停工 / 封存之品質保證。

六、全面建設

- (一) 基礎建設：政府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完成第三航站區建設規劃啓動前置工作。提升臺灣國際港群動能，完工啓用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之貨櫃碼頭 4 座。持續推動便捷交通及通訊網路基礎建設，完成臺北捷運松山線、花東鐵路電氣化、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103 年底寬頻管道布纜達 1.35 萬公里。
- (二) 跨域整合：配合「產業有家、家有產業」等跨部門計畫，完成跨域整合型計畫補助 23 件；持續推動離島及花東建設，計投入基金預算 14.8 億元。
- (三) 財政金融：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積極開源節流，建置公平租稅環境，落實短期稅制調整，調整兩稅合一制度、修正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修正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另發展創新、穩健之金融，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商品改以負面表列方式開放，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外幣有價證券等多項業務開放。鼓勵金融機構強力布局亞洲，103 年底銀行及證券商亞洲據點數較 102 年底分別成長 33%及 11%。

七、和平兩岸

- (一) 兩岸協商：制度化協商機制持續深化，兩岸兩會第 10 次高層會談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另舉行第 2 次「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共同檢視強化協議之落實。
- (二) 兩岸交流：完成首次兩岸事務首長互訪，並建立陸委會與中國大陸國臺辦常態化溝通聯繫機制。循序鬆綁兩岸經貿法規，103 年起實施「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採行總量管制之數額及執行方式」。
- (三) 鞏固國防：推動國軍兵力結構與組織調整，達成原訂總員額 21.5 萬之目標，並健全募兵制配套措施，調增基層士官兵待遇及積極推動募兵措施，103 年招獲志願士兵 1 萬 5,024 員。

八、友善國際

- (一) 活路外交：103 年持續提升與無邦交國之實質關係，與無邦交國計洽簽「臺菲健康產品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等經貿相關協議 66 件；新增 5 國予我免（落）簽，總計有 140 國（地區）予我免（落）簽或其他相當便利簽證措施。
- (二) 擴大參與：積極協助我非政府組織（NGO）參與國際事務，協助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 781 次。訂定「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漁船作業規則」，實現漁業資源共享。
- (三) 質量並進推展觀光：103 年來臺旅客 991 萬人次，旅客成長率 24%，居全球前 50 大旅遊目的地第 2 名，創造外匯收入 4,376 億元。🌐